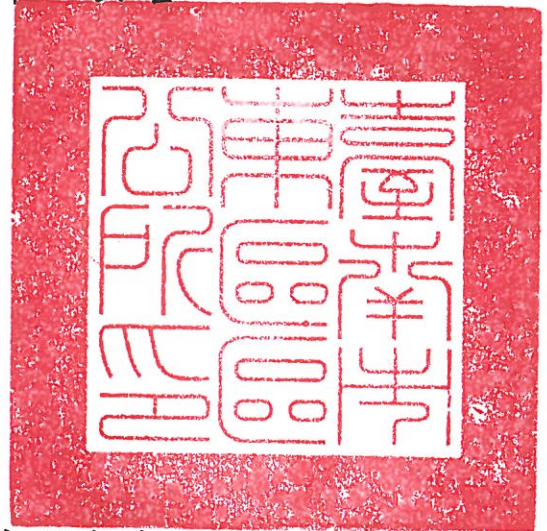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007967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東門里里民李聰和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D100022699，戶籍：臺南市東區青年路264巷15號)，於110年11月15日為長佳老人養護中心通報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顏能通